

# 北京警方成功打掉一原始股诈骗团伙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今年股市大涨,一些不法之徒就利用人们对投资的渴望,打着“原始股”的旗号进行大肆诈骗。不久前,北京市东城区警方就宣布打掉了该市首个以代买原始股票为名进行电话诈骗的团伙,6名嫌疑人被警方从福建押

解回京。这是原始股维权投资者向维权律师团提供的新闻线索,相关事件也得到了有关报道的证实。

在该团伙中,朱某和黄某是核心成员,曾在证券公司做过营业员,有一定的金融投资经验。今年,他们辞去工作,租了一套房子开起了假投资公司,并从网上购买了大量手机号码和机主

资料,雇用了1名男子和3名女子专门打电话向别人推荐股票。如果有人感兴趣,便转为黄某或是朱某电话接待。

朱某自称是著名投资公司金融分析师,通过电话问事主是不是炒股赔了钱,并向其提供了几支股票信息,以此来博取事主的信任。也存在

歪打正着的情况,事主郑先生当时投资股票一直赔钱,便听信朱某的话照着买了一些股票,想不到真的有点收益,因此便相信了朱某。朱某随后打电话说可以帮忙代买公司原始股票,一转手就是三四倍利润,他们只收取30%的利润提成。郑先生听后心动,按照朱某要求分4次给其汇去购买

股票的资金和手续费共计19万余元。谁知钱汇出后,朱某却音信全无。郑先生的投资也就打了水漂了。据警方介绍,今年9月以来,北京市有两名事主被嫌疑人以电话诈骗的方式骗走22万余元。侦查员根据线索赶往福建省福州市将6名嫌疑人抓获。

## 原始股维权如何切中要点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分析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热线所接听的原始股投资者来电投诉情况,原始股案件层出不穷,诈骗的伎俩也是不一而足。这些情况已经引起司法部门的重视。据了解,前不久已经有司法部门领导约见原始股维权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听取了律师的意见。维权团律师认为,这表明司法部门越来越重视原始股欺诈的问题,对于推进原始股维权事业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

杨兆全律师表示,在这种情况下,准确向有关部门反映原始股诈骗的相关情况显得更为重要,因此,他提出了一些问题向受害的原始股投资者征集意见,以便投资者在维权行动中能够切中要点。这些问题包括:

1、您是从哪家中介公司买的原

始股?他们是怎么宣传的?他们的哪些说法和做法促使您下决心购买的?

2、股份公司在您决定购买原始股时,起到了什么作用?股份公司有哪些做法?

3、股权托管机构(或产权交易中心)在您决定购买原始股过程中起到了什么作用?

据了解,上述问题也发布在杨兆全律师的博客上(博客地址:http://wqlaw.blog.cnstock.com),投资者可以通过博客发表意见。维权团律师将综合各种意见,向司法部门反映,使司法部门更加了解原始股欺诈的相关情况及其社会危害性,也有利于司法部门准确认定原始股欺诈的性质和罪名,推动有关部门采取一些防止原始股欺诈的措施。其他的投资者也可以从中了解原始股欺诈的内情,避免上当受骗。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联系方式

维权热线 北京 010—68004883 68004885

上海 021—9699 9999

周晓的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杨兆全的博客 http://wqlaw.blog.cnstock.com

电子邮件 qqlawcn@126.com wq315@cnstock.com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

中国财经法律网 http://www.qqlaw.cn

### ■ 法庭传真

#### 透支炒股案 十年后再起波澜

◎李鸿光

老股民章俊10年前巨额透支炒股亏损,股票被证券公司强行平仓。今年股市大涨,这些股票市值已达365万元。懊恼不已的章俊把证券公司及证券营业部等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股票损失356万余元。近日,上海静安法院做出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1994年8月,章俊在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民族信托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2002年4月,民族信托公司将证券有关的业务剥离,成立民族证券公司。

2007年6月下旬,章俊起诉到法院称,今年4月,经查询得知自己持有的多种股票已被民族信托公司、民族证券公司某营业部全部卖出,所得款项不知去向。因此,请求法院判决民族信托公司赔偿其股票损失232.6万余元;民族证券公司和下属某营业部赔偿其股票损失123.4万余元;民族信托公司对民族信托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民族信托公司辩称,原告诉称其股票被本公司卖出没有证据;同时,原告起诉已超过两年诉讼时效,法院不应支持其诉求。

民族证券公司和下属某营业部辩称,原告在本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处透支资金用于买卖股票,截至1996年6月28日透支额已达197.1万余元。为解决原告占用证券公司资金的问题,同年6月30日,原告与证券公司营业部签订一份委托书,同意营业部操作其股票账户,并以其卖出股票的所得款项抵债。被告民族证券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原告签署的委托书作为证据。

原告对被告民族信托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同时,法院查明,原告在民族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时存入的资金,加上转入的股票,总共不足50万元,到1996年6月其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市值已达到了140余万元,而根据章俊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反映,在该期限内其股票交易的收入与账户内股票市值的增幅并不一致,其自有资金不足购买价值140万元的股票。另外,原告于1996年6月30日签署的委托书,也表明其股票账户存在透支的情况。证券公司营业部默示同意章俊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透支买卖股票,双方达成了透支的合意。

法院认为,透支交易违反了国家有关法规和交易规则,属无效行为。在透支交易发生后,原告与证券营业部就透支款的处理达成了合意。可见,原告已同意证券公司营业部抛售原告账户内股票,原告诉称证券公司营业部擅自抛售股票与事实不符,遂一审判决章俊败诉。

### ■ 维权热点

#### 长春经开董事会解除协议动了谁的奶酪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12月18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全票通过了《关于解除〈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的议案》,解除长春经开与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而此前在12月6日的公告中,公司董事会还郑重声明,“目前所出售和购买的资产已交割完,相关款项已划转完毕。目前出售的长春经开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购买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股权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待上述资产出售和购买事项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方告实施

完毕。”短短十几天,情势就大逆转,引来各界对公司、大股东改弦更张的怀疑,以及对相关部门的猜测。有投资者专门在中国证券网维权在线频道给值班律师留言,认为《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是长春经开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而该资产重组方案又是长春经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的一部分,解除该协议严重损害原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此,记者专门采访了业内人士,就其中的法律问题展开探讨。

有观点认为,解除《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不属于长春经开董事会的职权,该协议目前效力待定。根据该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

投资决策的程序和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公司或者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单笔对外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对外投资超过5000万元,因此该项投资协议的通过和解除都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之前效力待定。而且,长春经开2006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方案获得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该公告披露,南部土地委托开发与公司此前的一次购买行为被证监会视为重大资产购买行为。而证监会《关于上市

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重大资产购买行为需通过证监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因此,从国家法规的角度来看,购买或者解除该项资产购买协议都应当经过股东大会的审批。因此,长春经开董事会解除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的议案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才能生效。

针对目前的情况,有法律界人士建议,投资者应当先向公司董事会了解情况,进行沟通,如果沟通未果,则可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该人士特别指出,根据公司法第22条的规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无效,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周晓信箱

#### 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权利不容剥夺

周晓同志:

我们受让了西安某公司的股权成为股东,《公司法》第9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第101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我们外地的小股东多年来从未参加该公司股东大会,这是不是剥夺了我们的权利?我们应该怎么办?

上海 叶先生

叶先生: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人,有权参

加股东大会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小股东的这一权利是不容剥夺的。

如果该公司没有召开过股东大会,那么,根据《公司法》第102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即小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法定途径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如果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但没有直接通知或者通过公告通知你们参加,那么,根据《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

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即你们可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当然,董事和相关管理人员不及时召开并通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是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你们也可以根据《公司法》第153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以诉讼手段解决。

本报实习生 王刚斌

### ■ 维权论坛

#### 股票期权交易应考虑在股指期货后推出

◎宋一欣

股票期权,实际上有两种含义,一是作为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推出的股票期权制度,指企业经营者在与企业所有者约定的期限内,享有以某一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本企业股票的权利。二是作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制度的股票期权(选择权)交易制度,股票期权实质上是一种使投资者(股票期权拥有者)可在一定的时限内按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买卖某种股票的权利,而对这种权利的转让就称为股票期权交易。本文讨论的是第二种含义的股票期权。

中国证券市场经过十六年的发展,从今年开始已经进入金融衍生产品时代,其标志是上海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设立与沪深300股指

期货产品的即将推出。可以预计,随着股指期货产品的推出,将极大地促进中国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

在这种形势下,应当继而推出股票期权(选择权)交易,并推动那些大盘、绩优、有发展潜力的股票创设股票期权,进而形成中国股票期权交易市场。建立中国股票期权交易市场,一方面,将有助于投资者在运用股指期货手段之外,可以运用股票期权手段控制与转移现货市场、正股市场的风险,减少因股价、股指波动带给投资者的风险,并解决投资者对金融衍生产品的迫切需求,从而推进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以完善中国证券市场的稳定,提高金融市场的效率;另一方面,发展股票期权交易市场,可以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的多层次发展,有助

于扩大工商企业等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运用杠杆原理理财而获得财富,实现套期保值,也有助于资本市场中的中介机构拓展与创新业务服务的机会。

虽然股票期权与认股权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认股权证本质上也是一种股票期权,认股权证从买卖分成认股权证与认沽权证,股票期权从涨跌分成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但在可交易性、信用风险等方面,股票期权要优于认股权证,两者存在较大的区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偏短即在一年以内,而认股权证则一年以上;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权是高度标准化的合约,而认股权证通常是非标准化的;认股权证交易不允许卖空,即使允许卖空,卖空也必须建立在先借入权证实物的基础上,而股票期权交易则可以

自由卖空、自由开平仓;认股权证的行权在发行人和持有人之间进行,而股票期权的结算则由独立于买卖双方的专业结算机构进行;认股权证的做市商由发行人承担,股票期权的做市商必须由交易所正式授权。

当然,同一种股票既有认股权证又有股票期权,也是很常见的,例如在香港,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的股票既有股票期权在交易,也有数量多达61种之多的衍生权证在交易。在理论上,给定相同的条件,标的股票(正股)相同的认股权证价格与股票期权价格应该相等,但研究表明,实际上的认股权证价格却显著高于相应的股票期权价格,原因是认股权证交易者以散户居多、市场进入门槛与交易费用均股票期权低。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静安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维权信箱(200127)

### ■ 律师释疑

#### 购买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破产如何维权

周晓同志:

1997年,张家口某公司发行股票,共3000万股,我也排队买了1万股,据说三年后可上市,在三年内给付利息。第二年,果真给了1000多元的利息。第三年发来一封信,称经营上出现问题,当年就不再派红利。再到后来,我们就听说这个公司破产了。请问其中是否有诈?作为投资人,我们该如何维权?

河北 吕先生

吕先生:

根据您所述的情况,现解答并建议如下:  
1、根据1998年版《证券法》第10条、第175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或者审批,擅自发行证券的,或者制作虚假的发行文件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和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的证券法是1998年12月29日颁布,从1999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在1999年7月1日前,关于管理中国证券市场的法规或规定多散见于刑法及国务院、证监会的规章或规定里;因您所述的某公司发行股票的行为发生在1997年,故1998年版《证券法》并不适用。但建议您可以参考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向当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此事,看有无处理的办法。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朱颖律师

### ■ 真知灼见

#### 独董去职披露也应规范透明

◎陆向东

导致独董去职的原因可以是多方面的,其中当然也包括独董因恪尽职守而遭到恶意排挤。然而,每年在许多上市公司年报上看到有关解释独董去职原因时,往往只是一句“健康原因”或“个人原因”。究其根源,则在于现行规定只是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对独董去职进行公开披露,既没有规定必须披露的具体细节,也没有科学规范的格式,更缺乏必要的事先把关,使其中的别有用心者因此获得掩盖真相的机会,他们极可能通过玩弄文字游戏,使本属正义与私利间的激烈争斗被刻意粉饰,以达到避重就轻的目的。如果听任这种现象发展下去,则将对全体股东利益构成潜在威胁。马上又将进入新一轮年报发布期了,故建议完善独董信息披露制度。首先应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将独董去留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在既不泄露商业秘密又能够有效防范相关幕后交易的前提下,设计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独董去职原因的固定文字格式,统一规定出必须表述清楚的相关细节;第三,规定决定独董去留时,上市公司职代会必须派代表参加,并在相关信息发布时附署意见。第四,作为当事人的独董必须将自己辞职或被免职的真实原因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不看分红次数 要看年度回报率

◎陈悦

我国将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银行发行人民币计价的股票,外企上市成为近段时间舆论的焦点。

很多人因此认为外企实行的季度分红方式可能成为A股市场的一种新的分红方式。目前A股上市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也有少量上市公司半年度也进行分红。而像美国上市公司等外国企业则以现金季度分红方式作为主流的分红方式。

我们现在需要探讨的是,季度分红的方式是否真的优于年度分红的方式。从短线交易的出发点看,显然季度分红是优于年度分红的。因为间隔的时间周期较短,分红作为一种上市公司回报的手段,也相应提供了市场进行炒作的题材,本来一年一度的博弈,变成了一年四次,这显然是能迎合市场上部分资金的口味的。

但另一方面,增加分红次数本身并不能够增加公司利润,对长期投资者来说,并没有实际意义。因此,投资者不能仅看分红的次数,更重要的是看上市公司的年度回报率。